

公司代码：603355

公司简称：莱克电气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目录

一、	重要提示.....	3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3
三、	重要事项.....	7
四、	附录.....	17

一、重要提示

-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 1.3 公司负责人倪祖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平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610,957,430.80	3,719,992,241.53	23.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811,529,461.36	2,553,008,486.99	10.13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362.52	264,791,007.46	14.29
	年初至报告期末 (1-9月)	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036,133,855.45	2,998,238,193.22	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4,689,204.31	246,527,453.27	35.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3,541,671.12	236,524,518.65	32.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8	12.50	减少0.0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5	2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3	0.65	27.69

说明：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与去年同期增加了1.26%，净利率增长了35.76%，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外销出口订单增加，并且自主品牌销售大幅增长，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56%以上，使得公司净利润上升；自主品牌吸尘器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根据中怡康数据显示，2016 年 9 月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一，市场占有率达到 27.90%；自主品牌空气净化器 2016 年 9 月国内市场销售金额排名第二，市场占有率达到 10.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37.02	3,056,682.6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649,154.58	11,893,581.1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37	-34,971.5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949,826.48	9,964,158.52	
所得税影响额	-1,170,704.27	-3,731,917.6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8,690,286.18	21,147,533.19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07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莱克（苏州） 投资有限公司	183,600,000	45.79	183,60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GOLDVACTRADI NG LIMITED	112,300,000	28.00	112,300,000	无		境外法人
苏州立达投资 有限公司	18,000,000	4.49	18,00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苏州尼盛创业 投资企业（有 限合伙）	14,910,000	3.72	14,910,000	无		其他
闵耀平	11,237,800	2.80	11,237,800	无		境内自然 人
苏州盛融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5,500,000	1.37	5,50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中融人寿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万能保险产 品	5,253,242	1.31	5,253,242	未知		未知
宁波汇峰投资 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	2,950,000	0.74	2,950,000	质押	2,500,000	境内非国 有法人
苏州高锦创业 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0.40	1,620,000	无		境内非国 有法人
王丽君	1,610,000	0.40	1,610,000	无		境内自然 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闵耀平	11,237,800	人民币普通股	11,237,8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5,253,242	人民币普通股	5,253,242			
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50,000			
苏州高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20,000			
王丽君	1,6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10,000			

苏州润莱投资有限公司	1,045,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000
深圳市大雄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90,000
中融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保险产品	779,208	人民币普通股	779,208
苏州同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47,500	人民币普通股	547,500
丘锦艳	513,869	人民币普通股	513,8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GOLDVAC TRADING LIMITED、苏州立达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尼盛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苏州盛融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①报告期末资产负债表项目与年初余额相比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比年初增减(%)	变动原因分析
预付款项	60,095,306.00	26,091,207.42	130.33	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920,000,000.00	354,000,000.00	159.89	主要系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407,531.60	5,405,943.02	240.51	主要系报告期内新建厂房所致
短期借款	640,337,600.00	129,872,000.00	393.05	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61,538,118.27	45,631,918.23	34.86	主要系客户预付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	-1,386,315.90	-9,239,753.79	85.00	内销销售增加导致应交增值税增加,从而使得留抵税额减少所致

②报告期公司利润构成与上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42,831.33	17,058,916.51	26.28	主要系出口免抵额增加,从而使得缴纳的城建税和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187,999,211.13	123,580,105.02	52.13	主要系随着自主品牌销售规模扩大,广告费和市场费用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173,795.44	23,077,178.03	30.75	主要系计提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8,131,480.17	3,231,139.73	151.66	主要系公司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取得收益增加所致

③现金流量构成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原因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本期比上期增减(%)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362.52	264,791,007.46	14.29	主要系报告期销售增加、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7,851.61	-832,538,362.05	28.21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和收益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2,234.49	545,305,156.98	-21.36	主要系上期公司公开发行上市4100万股所募集

				的资金而本期没有所致
--	--	--	--	------------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莱克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股份。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莱克投资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莱克投资所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股份限售	香港金维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其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莱克电气股份总数的25%，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份。 2. 自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本人直接或间接减持莱克电气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莱克电气股票的发行价；莱克电气上市后6个月内如莱克电气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莱克电气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	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莱克电气的股票。本公司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本公司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数量： （1）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20%； （2）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的12个月内，本公司转让所持莱克电气股票数量不超过本公司在莱克电气上市时所持有莱克电气股票总数的20%； 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公司预计未来一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 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36个月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减持公告日前一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减持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p> <p>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莱克电气所有。</p>					
其他	发行人	<p>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以要约等合法方式回购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有关违法事实被有权部门认定之日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公司将在有权部门认定上述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招股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本公司自有权部门作出认定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仍未开始履行上述承诺，则公司董事长应在前述期限届满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并通过决议：利用公司现金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或赔偿投资者，现金不足部分可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等方式补足。如董事长未能召集董事会或董事会未能通过相关决议或董事会决议</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通过后 3 个交易日内未能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投资者可依法起诉要求本公司履行职责,或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监事会提请罢免董事,直至公司董事会通过相关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议。公司将于股东大会通过相关决议后 60 日内履行回购义务或积极履行赔偿义务。					
其他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人作为莱克电气的实际控制人,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督促莱克投资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实际控制的莱克投资、香港金维、立达投资、苏州盛融创投的现金分红以及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莱克电气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情形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认定后 30 日内,莱克投资将购回莱克投资在莱克电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发售的全部股份(如有),同时将督促莱克电气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莱克投资购回股份的价格等条件将与莱克电气回购股票的条件一致。莱克电气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莱克投资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有关部门认定之日起 30 日内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不包括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莱克投资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莱克投资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直至莱克投资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p>					
其他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如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是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莱克电气有权将应付本人薪金予以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承诺义务为止。</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p> <p>2. 对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 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莱克电气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莱克电气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莱克电气利益的，</p>	在本公司构成莱克电气关联方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莱克电气的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5.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构成莱克电气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p>1. 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含其控股子公司，下同）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莱克电气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莱克电气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莱克电气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莱克电气拆借、占用莱克电气资金或采取由莱克电气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莱克电气资金。</p> <p>2. 对于本人、本人近亲属及本人控制的除莱克电气以外的其他企业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可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p> <p>3. 与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形式明确规定，并将严格遵守莱克电气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在公司权力机构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主动依法履行回避义务；对须报经有权机构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p> <p>4.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莱克电气及其子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莱克电气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莱克电气利益的，莱克电气的损失由本人承担。</p> <p>5.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莱克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p>	在本人作为莱克电气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莱克投资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或相近似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p> <p>2.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竞争关系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莱克电气及其</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控股子公司的竞争主体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p> <p>3. 对于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公司在该等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等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保证该等企业不与莱克电气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公司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莱克电气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莱克电气有权随时要求本公司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公司给予莱克电气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4. 本公司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克电气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莱克电气，本公司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公司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5. 以上承诺自本公司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公司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解决同业竞争	实际控制人倪祖根	<p>1. 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企业、单位进行投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目前没有、并且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愿意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莱克电气造成的</p>	长期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2. 对于本人直接和间接控股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本人在该企业中的控股地位，保证该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该企业不与莱克电气进行同业竞争。如果本人所投资的全资、控股、参股企业从事的业务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将与该等业务相关的股权或资产，纳入莱克电气经营或控制范围以消除同业竞争的情形；莱克电气有权随时要求本人出让在该等企业中的全部股份，本人给予莱克电气对该等股权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并将确保有关交易价格的公平合理。</p> <p>3. 本人承诺如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莱克电气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将立即通知莱克电气，本人承诺采用任何其他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以最终排除本人对该等商业机会所涉及资产/股权/业务之实际管理、运营权，从而避免与莱克电气形成同业竞争的情况。</p> <p>4.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此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如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莱克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均将予以赔偿，并妥善处置全部后续事项。</p>					
--	--	---	--	--	--	--	--

-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祖根
日期	2016 年 10 月 29 日

四、附录

4.1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455,450,961.33	1,273,218,504.6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6,933,813.92	47,048,237.00
应收账款	766,357,718.75	639,386,689.54
预付款项	60,095,306.00	26,091,207.4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405,907.92	5,296,716.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66,387,776.84	358,549,126.4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20,000,000.00	3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3,631,631,484.76	2,703,590,481.7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7,460,801.71	19,293,480.06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64,262,664.52	810,518,934.11
在建工程	18,407,531.60	5,405,943.02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4,052,488.07	167,048,446.42
开发支出		
商誉	8,400.90	8,400.90
长期待摊费用	3,302,991.08	4,401,402.4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831,068.16	9,725,152.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79,325,946.04	1,016,401,759.82
资产总计	4,610,957,430.80	3,719,992,241.5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337,600.00	129,872,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7,480,000.00	273,460,000.00
应付账款	667,773,489.32	519,435,429.20
预收款项	61,538,118.27	45,631,918.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1,364,033.54	71,986,107.43
应交税费	-1,386,315.90	-9,239,753.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6,586,512.01	93,005,103.5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7,562,538.66	8,570,281.10
流动负债合计	1,771,255,975.90	1,132,721,085.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2,947,454.43	28,477,884.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947,454.43	28,477,884.92
负债合计	1,794,203,430.33	1,161,198,970.6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95,976,432.88	795,976,432.8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938,674.80	-960,444.8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500,000.00	200,500,000.0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14,991,703.28	1,156,492,49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1,529,461.36	2,553,008,486.99
少数股东权益	5,224,539.11	5,784,783.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16,754,000.47	2,558,793,270.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10,957,430.80	3,719,992,241.53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年9月30日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8,519,259.86	1,016,021,694.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2,103,569.85	26,005,222.25
应收账款	580,358,813.42	399,082,084.22

预付款项	39,487,684.86	8,486,227.0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599,753.87	85,006,739.81
存货	205,680,647.00	175,833,795.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850,000,000.00	354,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813,749,728.86	2,064,435,763.3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96,011,817.63	696,011,817.6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7,605,977.73	241,717,156.60
在建工程	1,868,303.53	1,928,525.3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665,195.78	9,904,698.3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29,537.54	879,95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01,483.54	4,637,951.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32,882,315.75	955,080,103.43
资产总计	3,746,632,044.61	3,019,515,866.7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267,200.00	129,872,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01,520,000.00	237,140,000.00
应付账款	501,592,383.37	352,184,003.87
预收款项	117,988,208.09	28,887,784.24
应付职工薪酬	48,130,010.72	48,393,315.57
应交税费	-6,225,655.07	18,705.0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3,743,838.38	69,741,825.5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625,000.04	625,000.04
流动负债合计	1,427,640,985.53	866,862,634.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25,799.68	1,494,549.7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5,799.68	1,494,549.74
负债合计	1,428,666,785.21	868,357,184.0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01,000,000.00	401,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765,908,000.98	765,908,000.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6,311,473.02	196,311,473.02
未分配利润	954,745,785.40	787,939,208.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17,965,259.40	2,151,158,682.7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46,632,044.61	3,019,515,866.75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9 月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 月)	上期金额 (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 期末金额 (1-9 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期末金额 (1-9 月)
一、营业总收入	1,155,505,179.06	994,526,131.46	3,036,133,855.45	2,998,238,193.22

其中：营业收入	1,155,505,179.06	994,526,131.46	3,036,133,855.45	2,998,238,193.2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31,419,237.07	907,443,527.37	2,669,498,623.08	2,722,718,985.01
其中：营业成本	871,224,047.13	790,549,179.37	2,213,888,211.23	2,335,042,808.3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849,789.22	4,877,531.01	21,542,831.33	17,058,916.51
销售费用	74,118,008.59	44,297,817.35	187,999,211.13	123,580,105.02
管理费用	86,119,494.78	90,610,879.37	260,720,053.48	271,509,687.58
财务费用	-10,652,194.81	-31,900,239.67	-44,825,479.53	-47,549,710.45
资产减值损失	5,760,092.16	9,008,359.94	30,173,795.44	23,077,178.0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9,447.30	3,231,139.73	8,131,480.17	3,231,139.7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6,085,389.29	90,313,743.82	374,766,712.54	278,750,347.94
加：营业外收入	6,668,669.89	6,644,162.42	15,048,383.87	13,246,628.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5,442.61	98,466.83	3,148,708.04	216,217.52
减：营业外支出	-242,494.08	2,937.77	133,091.58	1,472,753.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2,794.41	3,337.77	92,025.35	1,382,379.2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2,996,553.26	96,954,968.47	389,682,004.83	290,524,223.80

减：所得税费用	19,351,743.34	15,581,009.26	55,553,045.35	44,000,107.0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13,644,809.92	81,373,959.21	334,128,959.48	246,524,116.7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954,004.75	81,377,295.71	334,689,204.31	246,527,453.27
少数股东损益	-309,194.83	-3,336.50	-560,244.83	-3,336.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0.55	46.12	21,770.06	44.21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640.55	46.12	21,770.06	44.21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640.55	46.12	21,770.06	44.21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640.55	46.12	21,770.06	44.21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13,626,169.37	81,374,005.33	334,150,729.54	246,524,160.9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935,364.20	81,377,341.83	334,710,974.37	246,527,497.4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9,194.83	-3,336.50	-560,244.83	-3,336.5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83	0.6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20	0.83	0.6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_____元。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母公司利润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本期金额 (7-9月)	上期金额 (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 期末金额 (1-9月)
一、营业收入	939,536,724.84	766,619,953.20	2,263,303,053.54	2,155,844,923.19
减：营业成本	718,646,841.99	597,585,029.92	1,698,014,714.97	1,693,997,402.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4,585.79	3,545,675.50	14,491,029.27	12,719,446.92
销售费用	52,639,283.95	32,470,799.44	127,083,398.38	73,629,094.36
管理费用	58,446,718.15	62,357,904.23	167,598,589.13	185,937,509.49
财务费用	-9,334,601.93	-23,023,577.73	-37,110,730.22	-31,287,902.17
资产减值损失	6,168,043.45	7,236,213.32	22,689,098.50	15,422,05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3,251.14	2,543,731.51	9,039,500.99	2,543,731.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3,559,104.58	88,991,640.03	279,576,454.50	207,971,043.86
加：营业外收入	2,114,499.45	3,481,856.72	3,078,778.12	4,643,429.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77.66	50,056.61	3,885.86
减：营业外支出	-82,063.61	-85,722.31	205,755.10	724,065.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82,288.15	-85,322.31	165,530.56	693,963.4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5,755,667.64	92,559,219.06	282,449,477.52	211,890,407.45
减：所得税费用	16,468,153.77	13,034,970.49	39,452,900.86	30,964,782.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9,287,513.87	79,524,248.57	242,996,576.66	180,925,624.8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				

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99,287,513.87	79,524,248.57	242,996,576.66	180,925,624.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42,843,786.08	2,742,838,640.2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009,033.41	217,477,754.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61,560.44	55,607,118.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4,514,379.93	3,015,923,513.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77,758,615.98	2,222,503,606.3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897,240.47	409,938,430.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9,437,217.28	66,978,546.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784,943.68	51,711,921.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81,878,017.41	2,751,132,505.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2,636,362.52	264,791,007.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7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964,158.52	687,4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4,099.37	2,471,269.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	224,961,589.7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8,818,257.89	228,120,267.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156,109.50	68,780,920.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40,000,000.00	718,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	273,877,708.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86,456,109.50	1,060,658,629.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637,851.61	-832,538,362.0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53,380,959.3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93,506,000.00	981,712,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3,506,000.00	1,735,093,65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83,112,000.00	1,122,586,014.8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61,765.51	67,202,487.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4,673,765.51	1,189,788,50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832,234.49	545,305,156.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7,620,710.24	56,553,46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1,451,455.64	34,111,271.5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3,999,505.69	787,905,937.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5,450,961.33	822,017,209.25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年1—9月

编制单位：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1-9月)	上年年初至报告期末 金额(1-9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8,100,660.38	2,124,906,2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43,141,469.70	141,780,238.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468,444.65	86,789,360.7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710,574.73	2,353,475,866.2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70,419,868.12	1,902,944,86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4,104,930.66	259,989,240.8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47,395.51	39,422,370.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554,584.59	66,712,086.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5,026,778.88	2,269,068,567.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683,795.85	84,407,298.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84,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39,500.9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641.38	716,810.6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9,307,517.74	581,655,723.3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2,461,660.11	582,372,533.9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262,050.91	10,915,993.8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0	64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610,368.43	676,470,412.1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3,872,419.34	1,335,386,405.9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1,410,759.23	-753,013,872.0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63,380,959.3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43,435,600.00	981,712,7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3,435,600.00	1,745,093,659.3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3,112,000.00	1,117,785,093.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9,581,557.18	67,192,979.4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62,693,557.18	1,184,978,073.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742,042.82	560,115,585.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8,601,997.45	41,995,494.5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617,076.89	-66,495,492.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6,902,182.97	671,943,062.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8,519,259.86	605,447,569.42

法定代表人：倪祖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平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平平

4.2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